

招远市教育和体育局文件

招教体发〔2022〕41号

招远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2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 招生录取工作实施意见

各镇初级中学，局直初中、高中，各有关科室和事业单位：

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指导意见》（教基二〔2016〕4号）、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教基〔2021〕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22〕1号）、《烟台市教育局2022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招生录取工作实施

意见》（烟教发〔2022〕2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教育工作实际，提出招远市2022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招生录取工作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把促进学生“五育”并举、全面发展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在保持我市考试和招生录取政策连续性的基础上，按照促进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均衡发展的要求，积极构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相结合的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机制，建立完善符合我市实际的高中阶段教育考试招生制度。

二、招生类别和计划

（一）招生类别。高中阶段招生分普通高中和职业学校招生两大类。

1. 普通高中招生包括：统一招生和自主招生。统一招生由市教育局按照招生办法，根据学校招生计划、学生志愿、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进行统一录取。音体美自主特长招生由学校按照招生办法和程序组织录取工作。

按照《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普通中小学、幼儿园

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鲁教基函〔2022〕23号）要求：持续巩固普通高中招生治理成果，落实属地招生和公民同招。我市的公办普通高中在本县域内招生。民办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纳入市教育体育局统一管理，招生范围与公办普通高中保持一致。

获批省、市级体育专项特色高级中学称号的14所普通高中（见附件7），可面向烟台市范围招收具有获批项目专项特长的学生；获批市级艺术特色学校称号的11所普通高中（见附件7），可根据学校艺术特色项目建设需求，在烟台市范围内招收艺术特长生。

2. 职业学校包括：“3+4”本科（“3+4”本科对口贯通分段培养高等职业教育）；中等职业学校职教高考班；“五年制高职”（五年一贯制和三二连读高等职业教育）；“五年制高师”（五年一贯制和三二连读高等师范教育）；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专、三年制职业中专和技工学校）。

（二）招生计划

2022年我市初中毕业生总数为4485人，在全面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前提下，按照职普协调发展的原则，确定2022年高中阶段招生计划。

在充分考虑各普通高中资源状况、招生能力和有利于全面提高教育质量的基础上，确定2022年各普通高中的招生计划，报烟台市教育局批准后下达（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另文发布）。公办普通高中招生包括统招生和学校自主特长招生两类，统招生计划按

照我市“一评二挂”政策将指标分配到各初中学校，普通高中自主特长招生计划报烟台市教育局批准后实施。各普通高中要严格执行招生计划，不得超计划招生。招生结束后，普通高中的班额必须严格控制在50人以内。

“3+4”本科、五年制高职、五年制高师招生计划，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要重视我市职业教育、普通教育协调健康发展，职普招生比例须合理配置，在确保完成职业学校招生计划的基础上，为职教高考增加优质生源储备。

三、考试报名

符合我市普通高中学校招生条件的考生为具有招远市初中学籍的应届毕业生。所有应届初中毕业生必须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往届初中毕业生不能参加我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凡具有招远市初中学籍的外来务工就业人员子女和外商子女，在招生录取时与我市常住户口学生一视同仁。

基础教育科负责审查考生资格，考试报名工作按照烟台市招考院下发的《关于做好全市2022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编场工作的通知》（烟教发〔2022〕8号）要求，全市统一在5月6日至9日报名。2018级学生由学生本人登录烟台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平台报名；2019级和2020级学生由学校以班级为单位统一报名。各相关单位和学校要认真做好管理人员和学生的平台应用培训，确保每名学生都能顺利使用平台报名考试、查询成绩和填报志愿。

四、考试与评价

(一)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是九年义务教育阶段的终结性考试，涵盖初中阶段的国家课程（除综合实践活动和劳动教育外），主要衡量学生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习要求的程度，考试成绩是学生毕业和升学的基本依据。学业水平考试实施方案见附件2。考试分为考试科目和考查科目。其中，考试科目包括道德与法治、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体育、历史、生物、地理、信息技术、物理实验操作、化学实验操作和生物实验操作等14个科目，考查科目为音乐、美术。音乐、美术考查成绩作为公办普通高中自主特长招生的参考，不计入考试总成绩。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0〕36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重点任务及分工方案》（鲁政办字〔2021〕136号）等文件要求，以及教育部颁布的《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2022年版）要求，改革我市初中体育与健康科目学业水平考试办法，推行“体质健康测试+健康教育知识测试+体育运动参与+运动技能测试”的考试考查方式。根据《山东省初中体育科目学业水平考试指导意见》（鲁教基字〔2017〕17号）关于“体育科目总分值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总成绩的比例不得低于10%”的要求，我市中考体育科目考试分值自2023年起渐进增加中考体育科目考试分值，2023年达到60分，2025年达到占中考总分值的10%，具体实施意见另文发

布。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0〕36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重点任务及分工方案》（鲁政办字〔2021〕136号）等文件要求，以及教育部颁布的《义务教育艺术课程标准》（2022年版）中的评价建议，改革我市初中艺术学科学业水平考试办法，采用“过程性评价+美育知识应知应会测试+专项测试”的考试考查方式。自2022年秋季入学的初一新生开始，将艺术科目纳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以等级呈现，具体实施意见另文发布。

鉴于当前疫情的严峻形势和不确定性，为保障广大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对我市2022年部分中考科目考试工作进行调整，取消2018级学生的体育、物理实验操作、化学实验操作和英语听说考试以及2019级学生的生物实验操作和信息技术考试，具体见《招远市2022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方案》（附件2）。

（二）综合素质评价。综合素质评价是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的整体反映，是基于学生成长发展事实对学生学业修习状况、核心素养和日常行为表现分析形成的系统记录、结论和判断，是培育学生政治觉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的重要手段。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既是对学生初中阶段发展状况的评定，也是高中阶段招生录取的参考。综合素质评价在市教育体育局的指导和监督下，由学校组

织实施。

各初中学校要根据《招远市2022年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见附件3）的有关要求制定科学、详细、可操作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各初中学校要于5月30日前完成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并将《招远市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总体评价汇总表》报送市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科，作为普通高中招生录取的参考。

（三）建立和完善初中学生成长档案。各初中学校要从学生入学起为每个学生建立统一的成长档案（《招远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手册》），严格规范学生发展标志性成果的认定和种类。

（四）建立和完善成绩查询和复核机制。2018级考生6月28日上午8:30可采取微信、登录网址和“爱山东·烟台一手通”APP三种方式查询成绩。具体方法见附件4。

五、志愿填报和招生录取

今年，我市继续由烟台市教育局统筹全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以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依据，分批次依次录取新生。

（一）志愿填报。志愿填报时间为7月7日8:30至7月8日17:00。填报程序、方法和具体要求见附件4。

（二）录取程序和办法。我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共分“3+4”本科和中等职业学校职教高考班、普通高中、五年制高职和五年制高师、中等职业学校等四个批次。录取工作由第一批次开始依

次进行，已被录取的考生一律不能参加下一批次录取，也不得改录。各批次具体录取办法见附件5。各批次具体录取时间见附件4。普通高中录取工作由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统一组织实施。

（三）音体美自主特长招生。按照《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鲁教基函〔2022〕23号）要求，积极推进特色高中建设，通过招生录取改革，积极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普通高中学校要结合学校特色发展需要，研究制定相应的招生办法，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后进行招生。学生本人自愿报考，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到自主招生学校现场报名。学校依据公布的自主招生工作方案对通过审核的考生进行考评和特长测试，确定拟录取名单，名单经市教育局审核后在高中学校和招远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3天，公示无异议，由市教育局和学校联合发放录取通知书。学校自主招生方案必须经学校党组织扩大会议或校长办公会议认真研究，经市教育局审批同意。

（四）落实优惠政策。我市在高中阶段招生录取工作中继续严格落实上级有关优惠政策，优惠办法见附件6。

六、组织与管理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招生录取是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和教育公平，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敏感度高，必须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科学管理。

（一）健全工作机制。加强部门联动，积极与网信、工信、公

安、交通、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和保密等部门沟通协调。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市教育体育局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有关领导、有关科室和单位负责同志组成的领导小组（见附件9），加强对招生考试工作的组织领导、指导、检查和监督，确保招生考试工作顺利实施。要严格按照省、市关于初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招生录取的相关政策，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周密、可操作的工作意见和具体实施方案。不断完善公示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等各项工作制度，确保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招生录取工作的公正公平和有效实施。对招生考试工作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要建立健全多级考试信息管理与通讯网络，切实加强保密措施，确保考试信息规范管理、严格管理，确保考试信息的准确和安全。

（二）规范招生行为。要按照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公办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行为的紧急通知》（鲁教厅办字〔2014〕25号）文件精神 and 上级规范教育收费要求，加强对招生工作的管理，认真贯彻“八个严禁”（见附件8），切实规范招生行为。普通高中学校的自主特长招生、初中学校对初中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等，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实行公示制度，健全完善细化各项工作程序、方法、步骤。各相关单位和招生考试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招生考试政策，自觉遵守工作纪律。对招生过程中违反有关要求的行为严肃追责，公办学校取消评优资格，民办学校视情节轻重压减招生计划，直至取消招生计划。

(三)做好考试疫情防控工作。要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招生考试组织工作，制定规范、严格、扎实、精准的考试招生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制定完善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在考试组织实施各环节中统筹做好招生考试疫情防控工作，完善疫情防控、命题组织、考务安排等各种制度，开展应急演练，保障好广大考生、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四)确保考试安全。认真做好试题命题、印刷、运送、保管等各环节保密工作。各相关单位是组织考试、维护考试安全稳定、整肃考风考纪的责任主体，要切实落实考试安全主体责任，完善责任链条，保证考试安全。要对政策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前认真研判，研究制定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化解风险隐患。实行领导带班制度和24小时值班制度，重大问题要在第一时间准确上报，并快速妥善处理。网上报名、阅卷、成绩查询、填报志愿和招生录取期间，教育装备与技术研究中心要安排专人值班，确保网络安全及运行畅通。

(五)加强宣传引导。要重视并加强宣传，通过多种方式加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政策解读。增加招生工作的透明度，通过新闻媒体、考生家长会、招生咨询会、家长告知书、校园宣传栏以及微信公众号等多种途径，广泛宣传各项招生具体政策，保障家长、学生的政策知情权，努力争取家长、学生和社会的理解和支持，特别是对群众广泛关注的敏感问题和难点问题，要有针对性地深入细致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营造良好氛

围。要利用主题班会等形式，加强考试诚信教育和警示教育，引导学生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公平参与考试竞争。高度重视对职业教育的宣传，到初中学校面向全体学生和家长进行宣讲。要利用职业教育活动周、校园开放日、政策咨询会等契机，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招生宣传，让广大考生和家长充分了解国家职业教育招生等政策，以及职业教育的就业前景和优势，努力营造有利于职业教育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七、相关要求

（一）录取通知书发放。公办普通高中统招生录取通知书由市教育局统一印制发放，各公办普通高中不得擅自印发入学通知书。

（二）新生报到。普通高中新生如在规定报到时间结束两周后仍未到校办理手续且未向学校请假，除因不可抗拒等事由外，取消其入学资格。

（三）学籍建立。高一新生统招生学籍建立全部以市教育局发放的录取通知书为准，自主特长招生的学籍建立要严格按照市教育局下达的招生计划数执行。

（四）严格控制班额。任何普通高中不得超计划招生。招生结束后，普通高中的班额必须严格控制在50人以内。

附件：1. 招远市2022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招生录取工作日程安排

2. 招远市2022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方案
3. 招远市2022年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
4. 烟台市2022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告知书
5. 招远市2022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办法
6. 烟台市2022年高中阶段招生录取优惠办法
7. 省、市级体育艺术专项特色高中学校名单
8. 烟台市高中阶段招生“八个严禁”
9. 招远市2022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招远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2年5月23日



招远市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3日印发

附件1

招远市 2022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和高中阶段招生录取工作日程安排

序号	时间	工作项目	责任单位
1	5月6-9日	考生报名	招考中心
2	5月12日前	报送普通高中招生计划意向	基教科 普通高中学校
3	5月20日前	采集2018级考生照片	招考中心
4	5月28-29日	填报志愿演练	招考中心
5	5月30日前	各初中开展综合素质评价	基教科 各初中学校
6	6月10日前	审核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方案	基教科 体卫艺科
7	6月11日	上午8:30在市教育体育局二楼大会议室召开中考考务会和中考招生工作会议,各镇中心初中业务负责人、局直初中业务校长和各考点负责人参加。	基教科 招考中心
8	6月14-16日	组织道德与法治、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历史、地理、生物等学科学业水平考试	招考中心 各考点
9	6月16日前	公布公办普通高中自主特长招生录取办法和特长测试办法	基教科 公办普通高中
10	6月23日前	报送2018级地理、历史、生物、信息技术、生物实验操作、艺术素质测评成绩、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和优惠政策学生名单及分值	基教科

11	6月25日前	市县两级组织阅卷	教科研中心
12	6月28日	学生成绩查询	基教科
13	6月28-30日	学生成绩复核	基教科 教科研中心
14	7月1-6日	公办普通高中学校自主特长招生	基教科 公办普通高中
15	7月7-8日	学生网上填报志愿	招考中心 各初中学校
16	7月9日	学生到学校填写志愿确认表	招考中心 各学校
17	7月10-11日	第一批次：“3+4”本科和中等职业学校职教高考班录取	招考中心 职成教科
18	7月13-17日	第二批次：普通高中统招生录取	基教科
19	7月18日	第二批次：民办普通高中录取	金城高中
20	7月19-22日	第三批次提前批：五年制高师、五年制高职有面试要求相关专业录取	招考部门
21	7月23-27日	第三批次：五年制高职录取	招考部门
22	7月28日	第三批次征集志愿：公布五年制高职征集志愿缺额计划、学生网上填报征集志愿、征集志愿录取	招考部门
23	7月29日	第四批次：中等职业学校录取	职成教科

附件2

招远市2022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基二〔2016〕4号）、《关于加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命题工作的意见》（教基〔2019〕15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6〕7号）等文件精神，依据《烟台市2022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考试目的

对初中学生的各学科学习和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进行全面鉴定，引导学生认真学习每门课程，确保初中教育的基本质量。坚持育人为本，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兴趣爱好，为学生进一步发展打好基础，也为高中阶段学校录取新生提供重要依据。

二、考试科目和考试时间

我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涵盖初中阶段所有的国家课程（除综合实践活动和劳动教育外），安排在初中阶段相应年级学科课程结束后进行。考试采取书面考查与动手操作考查相结合等灵活多样的方式进行。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分为考试科目和考查科目。考试科目包括

课程考试和实验操作考试。考查科目为音乐、美术。

(一) 课程考试科目(共760分)。共十一科,分别为道德与法治(满分100分,按70%比例折算)、语文(120分)、数学(120分)、英语(120分,含听说30分)、物理(满分100分,按80%比例折算)、化学(满分100分,按70%比例折算)、体育(满分100分,按40%比例折算)、历史(满分100分,按40%比例折算)、生物(满分100分,按40%比例折算)、地理(满分100分,按40%比例折算)、信息技术(满分100分,折算最高分为20分)。道德与法治、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安排在初四年级进行;历史、生物和信息技术安排在初三年级进行;地理考试安排在初二年级进行。考试由烟台市教育招生考试院统一组织。课程考试科目考点设置原则上安排在标准化考点。

考试时间安排在6月14至16日。具体为:

6月14日	上午	语文	8:30-10:30
	下午	物理	2:00-3:30
		化学	4:10-5:40
6月15日	上午	数学	8:30-10:30
	下午	道德与法治	2:00-3:30
		英语	4:10-5:50
6月16日	上午	历史	8:30-9:30
		生物	10:10-11:10
	下午	地理	2:00-3:00

(二) 实验操作考试科目(共60分)。包括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操作考试三科,满分均为20分。考试命题和考核办法由烟台市教育装备与技术研究中心负责,市教育体育局组织实施。其中,生物实验操作考试安排在初三年级进行,物理、化学实验操作考试安排在初四年级进行。物理、化学和生物实验操作均采用等级评价的方式,每科根据评价等级按一定分值折算纳入学业水平考试成绩。

鉴于当前疫情的严峻形势和不确定性,为保障广大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对我市2022年部分中考科目考试工作调整如下:

取消2018级学生的体育、物理实验操作、化学实验操作,考试成绩分别按满分40分、20分、20分计入考生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总分;取消2018级学生的英语听说考试,学生英语学科成绩按英语笔试分数的四分之三计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总分,考试时间100分钟;取消2019级学生的生物实验操作和信息技术考试,考试成绩分别按满分20分计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总分。

2022年6月前因休复学、转学或生病等原因没有参加过我市地理、历史、生物、生物实验操作、信息技术等科目考试的考生,须报名参加补考,成绩计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总分。生物实验操作和信息技术考试具体补考时间及有关事项另行通知。

(三) 考查科目。音乐、美术考查。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烟台市

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实施意见(试行)》文件精神，2022年继续实施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各学校于5月30前完成对初四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工作的补充完善，艺术素质测评成绩作为毕业考查成绩和普通高中自主招生的参考，不计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总成绩。

三、命题与阅卷

试题命制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命题工作的意见》（教基〔2019〕15号）等文件和全国中考命题工作视频会议的有关要求，坚持立德树人，注重加强对学生的理想信念、爱国主义、法治意识、品德修养、知识见识、奋斗精神、综合素质等方面的考查，提高育人水平，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由烟台市教育科学研究院负责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试题命制与阅卷工作。

命题的基本原则，一是坚持正确导向，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兼具毕业与升学双重功能，命题将建立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引导学校落实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引导教师积极探索基于情境、问题导向、深度思维、高度参与的教育教学模式，引导学生自主、合作、探究学习。充分发挥考试对推动教育教学改革、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健康成长的重要导向作用。二是提高命题质量，试题命制将科学合理设置试题难度，各学科难度系数控制在0.65-0.75，试题易、中、难试题比例保持7:2:1。试题命制既注重考查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又注重考查思维过程、

创新意识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命题将结合不同学科特点，合理设置试题结构，减少机械记忆试题和客观性试题比例。拓宽试题材料选择范围，丰富材料类型。充分考虑学生学习和生活实际，增强情境创设的真实性、典型性和適切性。

阅卷组织。2022年烟台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网上阅卷由烟台市教育科学研究院负责组织实施，我市教科研中心负责相关学科阅卷工作。教科研中心必须强化保密意识，认真做好试卷安全保密工作；要建立阅卷人员回避制度，抽调政治觉悟高、责任心强、业务熟练的学科骨干教师参加阅卷。要严格阅卷纪律，规范阅卷程序，确保阅卷工作的安全和质量。

招远市2022年 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基二〔2016〕4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完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的指导意见》（鲁教基发〔2015〕5号）和烟台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改革的意见》（烟教办发〔2022〕10号）等文件精神，实施初中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

一、明确评价目的

初中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是对学生全面发展状况的观察、记录、分析，是发现和培育学生良好个性的重要手段，是深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一项重要制度。通过全面实施综合素质评价，促进学生认识自我、规划人生、提升核心素养、培育正确价值观、积极主动全面发展，推动学校把握学生成长规律，切实转变培养模式，引导家庭和社会树立正确的人才观和教育质量观，形成良好的育人环境。

二、规范评价内容

（一）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主要从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五个方面进行评价。

思想品德。主要考察学生在爱党爱国、理想信念、诚实守信、

仁爱友善、责任义务等方面的素质，重视考察学生家庭美德、职业道德、社会公德、个人品德等方面的素质，要重视考察学生的法治思维、法治观念，遵纪守法的行为表现，参加法治教育实践活动等情况。

学业水平。主要考察学生各门课程基础知识、基本技能的掌握情况以及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等，要注重对学生阅读方面的考察。

身心健康。主要考察学生的健康生活方式、体育锻炼习惯、身体机能、运动技能，以及学生的团队意识、协作精神、心理素质、应对困难和挫折的能力和表现等。

艺术素养。主要考察学生对艺术的审美感受、理解、鉴赏和表现的能力。

社会实践。主要考察学生在社会生活中的动手操作、体验经历等情况。重点是基于学生对劳动和综合实践活动两门课程的修习，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考察探究活动等情况。

对难以在学业水平考试中进行笔试或实操测试的内容，如劳动、综合实践活动等，要根据相关课程纲要与课程标准的要求，结合每学期的学科学业综合评价结果，纳入综合素质评价范围；山东省地方课程中的传统文化、安全教育、环境教育、人生规划以及科技创新素养等要纳入综合素质评价范围。

（二）标志性成果，是对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依据，也是评价结果的重要实证。这些标志性成果主要包括：

1. 思想品德情况。获得的党委、政府以及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授予的各项德育表彰。

2. 参加体育活动情况。参加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组织的中学生运动会，获单项奖或集体奖的获奖成果；积极参加体育项目活动，并经过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证书和成果。

3. 参加艺术活动情况。参加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组织的文艺汇演、演讲比赛、摄影展、校园影视节目制作、书画展、朗读比赛、征文比赛、课本剧表演比赛等活动的获奖成果，参加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各级音乐、美术个人比赛的获奖成果。

4. 参加社团活动情况。（1）学校学生会及学术社团组织的优秀负责人，校报、校刊及校园社团刊物的主编等，学校广播电台、电视台和文艺活动的优秀节目主持人等学生个人成长经历的实证性材料；（2）学校组织的校内外教育活动（如校庆、艺术节、体育节、科技节等）中的优秀组织者、突出贡献者、积极分子等学生个人成长经历的实证性材料。

5. 发表作品情况。学生个人在校报、校刊或在教育行政部门、学术团体编印的正规书刊发表的文章；学生在公开出版的报刊、书籍和“学习强国”等主流网络平台或新媒体上发表的文学、艺术作品等。

6. 科技制作。参加教育行政部门（或授权的有关部门）和学校组织的各项学科类比赛、电脑制作活动、科技创新大赛的获奖成果。

7. 读书成果。养成良好的阅读习惯，多读书、读好书、善读

书，初中阶段每学年课外阅读总量需达到 150 万字以上，每学期都要有具体可查的读书笔记；积极参加省、市、县各级教育行政或教研部门以及学校举办的读书比赛、经典诵读活动，获得“读书之星”“国学小名士”等优异成绩（以证书为证）。

8. 综合实践成果。参加跨学科研究性学习课题研究、“社会大课堂”与研学旅行活动的相关成果，教育系统组织的综合实践活动成果展评等获奖情况。

9. 劳动成果。（1）家务劳动：开展清洁与卫生、整理与收纳、烹饪与营养、家用器具使用与维护等家庭日常生活劳动的质量与频次、家务劳动清单反馈情况（由家长按照等级对孩子家务劳动情况做出评价）；（2）公益劳动与志愿服务：如积极参加助残、敬老、扶弱等活动，参加景区、展馆讲解服务，参加社区卫生清理、绿色环保、植树等服务性劳动，得到学校和相关服务单位的认可；（3）校内劳动：如定期开展校园包干区域保洁和美化，做好值日生与校内岗位服务等；（4）生产劳动，包括农业生产劳动、工业生产劳动、传统工艺制作及新技术体验与应用等情况和成果；（5）现代服务业劳动的情况和成果；（6）教育系统组织的劳动成果展评、劳动技能竞赛等获奖情况。

10. 能够反映学生自身素质的其他各项实证性材料。

学校要依据本校初中学生的成长记录、实证性材料和日常行为表现，力求使综合素质评价的结果科学和公正。

三、严格评价程序

1. 提前加强宣传。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内容、方法、程

序等要提前向学生、家长、社会进行广泛宣传，让学生和家长熟知相关内容。

2. 做好成长记录。初中学生在校四年的成长记录，是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基础性工作。各初中学校要以一学期为一个评价时段，认真填写《综合素质评价手册》（从2022年秋季始更名为《初中生成长发展手册》），做好每位学生的成长记录，尤其是要做好对标志性成果的记录。

3. 成立评价小组。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以班级为单位开展工作。每个班级设立一个评价小组，由班主任、任课教师组成。小组成员应对该班学生比较熟悉和了解，有较强的责任心和良好的诚信品质。评价小组成员名单应向班级公布。

4. 进行科学评价。班级评价小组以学生日常行为表现、成长记录、标志性成果等内容为依据，经集体讨论，给予学生客观、公正的评价。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总体评价应注重从学生的整体表现入手，避免以偏概全，要以学生初中阶段8个学期的综合素质评价为主要依据，形成对初中毕业生的综合性总体评价。评价过程中小组成员之间若存在分歧，要通过集体研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重大分歧要提交学校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5. 规范结果公示。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要公示5天以上，公示无异议方可记录。评价结果应通知学生本人；如有异议，学校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应进行调查和处理，做好沟通和解释工作。该项工作须于5月30日前完成。

6. 加强档案管理。初中学校要如实填写《招远市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总体评价表》(表样附后)一式一份。《招远市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总体评价汇总表》按学籍号由小到大的顺序填写,于6月3日前将纸质《招远市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总体评价汇总表》加盖学校公章报市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科,同时电子稿(必须以Excel格式)发送到市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科邮箱(zysjtjjjk@yt.shandong.cn),作为有关报考学校录取参考。

《招远市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总体评价表》的纸质材料加盖学校公章于公办普通高中招生结束后,以录取学校为单位分别打包报送市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科,转由录取学校保存,并进入高中段在校学生档案。未被录取的学生,其《招远市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总体评价表》由原初中学校存档。

四、强化结果应用

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的结果作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的重要参考,主要包括三部分:

(一) 综合评语。对学生的综合素质予以整体描述,评语采用记叙性、描述性的语言,客观描述学生的进步与不足,尤其应突出学生的特点和潜能,记录学生成长过程中的闪光点。

(二) 标志性成果。凡能够反映学生在校期间表现和发展状况的各项标志性成果应一一列出,作为评估结果的重要实证。

(三) 评价等级。2022年,采用A(优秀)、B(合格)、C(不合格)三个等级来评价初中学生综合素质发展状况。其中A等级的学生数量不得超过学生总数的35%。对学生判定为C等级时

应慎重把握，原则上只对存在违法或严重违纪行为的学生给予C等级。

从2023年起，探索实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等级赋分，分数计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总成绩。阅读量每年达到150万字、参加家务劳动评价达到优秀等级、社会志愿服务评价达到优秀等级（具体评价细则另文下发），是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获评A等级的必要条件。

五、完善保障机制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学校要严格执行工作制度，规范操作程序，切实做好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初中学校负责制定本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方案和实施办法，要成立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和负责学校初中学生综合素质的评价工作，对校内各班级评价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接受咨询、投诉。领导小组成员在校内要具有广泛代表性，名单要提前向全校进行公示，并报市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科备查。

2. 建立抽查制度。市教育体育局将采取抽查的方式，对各学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及时纠正错误做法，总结推广成功经验，推动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健康开展。

3. 规范开展评价。各初中学校要重视发挥综合素质评价在学校教育教学工作中的作用，严格落实评价工作的各项制度和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学生评价工作，坚决反对弄虚作假、走过场等不规范做法，要把评价作为加强初中学生管理、促进学生自我教育和健康成长的有效手段，不断加以完善。

招远市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总体评价表

学生姓名		性别		年龄		是否团员	
毕业学校		班级		职务			
学籍号			身份证号				
综 合 性 评 语							
评价 等级	等级：_____ 班级评价小组成员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_____ 年 月 日 </div>						
家长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注：考生按照优秀、合格、不合格相应的等级填入 A、B、C。

序号	标志性成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招远市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总体评价汇总表

序号	学校	姓名	性别	班级	学籍号	身份证号	评价等级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附件4

烟台市 2022 年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告知书

烟台市 2022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采用网上填报志愿和网上录取的方式。考生在填报志愿前应认真阅读本告知书。本告知书以及招生录取有关信息可登录我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平台（网址为：<http://221.0.94.168/>）查阅下载。

一、密码设置

1. 从查询成绩开始，考生报名时使用的原始密码将全部恢复为初始密码即身份证号后六位，考生使用学籍号及初始密码登录系统查询成绩时，需首先将初始密码修改为自己重新设定的密码，填报志愿及录取过程中需使用该密码。通过微信、“烟台一手通”APP 查询成绩的考生，需在登录平台填报志愿时修改初始密码。

2. 考生应牢记并保管好修改后的新密码。如忘记密码，须由考生本人持身份证或户口簿到本区市招考部门办理密码重置手续。

二、成绩查询

2018 级考生 6 月 28 日上午 8:30 可采取微信扫描二维码、登录烟台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平台和烟台市移动政务

服务平台“爱山东·烟台一手通”APP三种方式查询成绩。

微信扫描二维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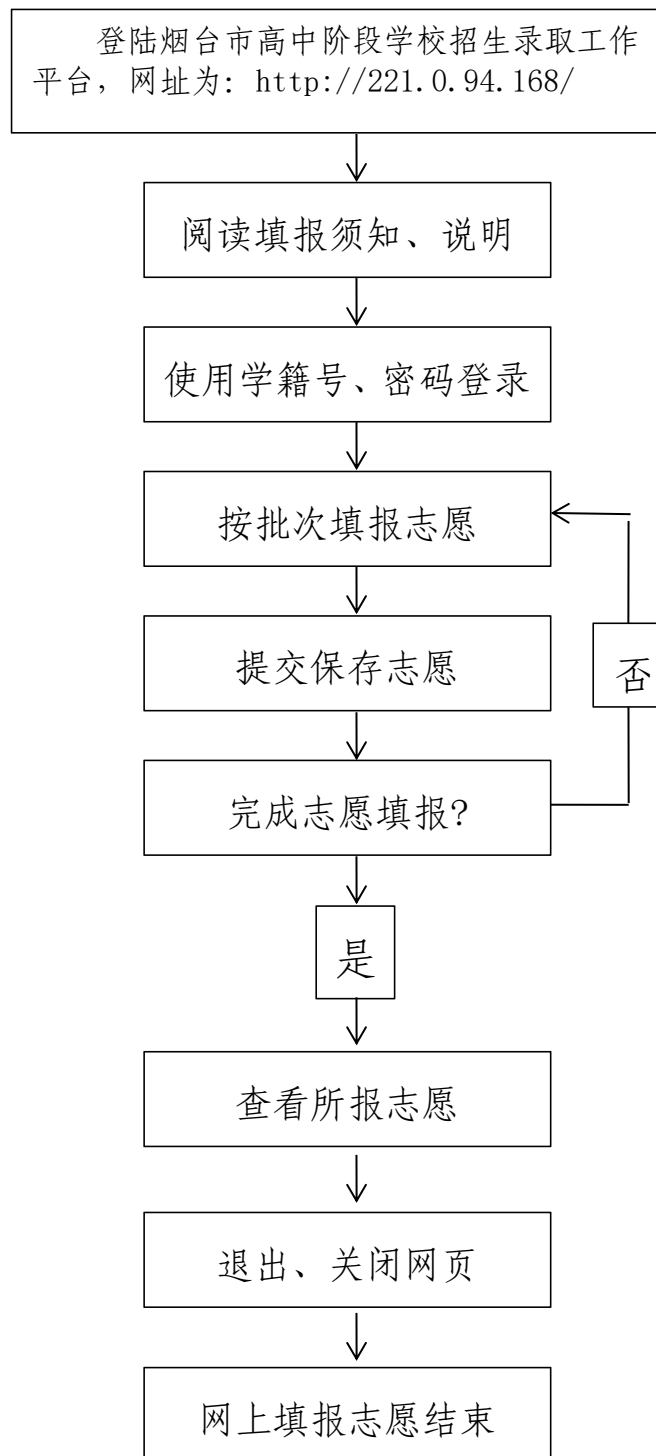


三、成绩复核

成绩复核仅限是否为本人答卷以及各题得分和全卷得分有无漏判、漏加、错加等，不涉及评分标准宽严程度的掌握。考生如对市教育局统一阅卷的科目成绩有异议，可于6月28日16时前申请复核，逾期不再受理。复核程序为：考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需注明姓名、身份证号、准考证号、所查科目及理由、准确联系方式），考生本人、家长及班主任或相关学科任课教师签字，经就读初中学校同意并签字盖章后，由区市基础教科汇总后报市教育局基础教科。复核结果将于6月30日17时前反馈给考生本人。

四、志愿填报

（一）登陆烟台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平台，依次按填报志愿操作流程操作：



(二) 注意事项:

1. 填报志愿时间: 7月7日 8:30至7月8日 17:00。

2. 录取志愿批次。

录取工作由第一批次开始依次进行, 已被录取的考生一律不能参加下一批次录取, 也不得改录。

3. 志愿填报。

第一批次为“3+4”本科(初中起点“3+4”本科对口贯通分段培养高等职业教育)和中等职业学校职教高考班, 考生可选报其中1个院校。录取时间为7月10日至11日。

第二批次为普通高中, 志愿填报具体方法参见本区市的普通高中志愿填报说明。区市普通高中志愿填报说明由各区市教育行政部门依据相关招生文件印制, 随本告知书一并发放给考生, 供考生和家长阅读参考。录取时间为7月13日至18日。

第三批次为五年制高职(五年一贯制和三二连读高等职业教育)、五年制高师(五年一贯制和三二连读高等师范教育), 包括提前批、普通批和普通批征集志愿。录取时间为7月19日至28日。

(1) 提前批志愿。五年制高师和五年制高职有面试要求的专业为第三批次提前批志愿。考生可选报1个院校志愿及1个专业志愿, 报考考生须参加面试。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将按成绩和招生计划1:1.2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名单, 面试名单在填报志愿网站公布。面试工作由招生院校组织和实施, 面试时间为7月19

日至 20 日，具体面试要求请咨询相关院校。录取时间为 7 月 21 日至 22 日。

(2) 普通批志愿。其他五年制高职为普通批志愿，考生可填报 3 个院校志愿，每个院校志愿均可填报 2 个专业志愿。录取时间为 7 月 23 日至 27 日。

(3) 普通批征集志愿。第三批次普通批设征集志愿，考生可填报 2 个院校志愿，每个院校志愿均可填报 2 个专业志愿。征集志愿公布缺额计划、志愿填报及录取时间均为 7 月 28 日。

第三批次普通批志愿、征集志愿均为顺序志愿。

第四批次为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专、职业中专三年制中职和技工学校)，设 1 个学校志愿及 3 个专业调剂志愿。录取时间为 7 月 29 日。

4. 考生可根据规定和个人学业情况，选报 1 个或多个批次，每一批次可按规定选报 1 个或多个学校。已被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录取的考生不得再填报任何报考志愿。

5. 考生完成志愿选择后，要点击“提交保存志愿”按钮，显示成功后按退出按钮正常退出。成功提交后每名考生只有三次修改机会。考生填报志愿以规定时间内最后一次填报(修改)确认的信息为最终有效志愿。填报时间截止后，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补报、撤销或更改志愿。如原登记的联系电话有误或已更改，考生填报志愿时需重新登记联系电话。

6. 7 月 9 日即填报志愿结束后次日，考生须到原就读初级中学

校打印志愿确认表，由学生和家長签字后交原初中学校。如考生或家長未到学校进行志愿确认，不能参加普通高中招生录取。

7. 填报志愿務必慎重，志愿必須由考生本人或家長填报，不得由他人代替，因考生本人泄露密码或随意、盲目填报志愿带来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考生或家長要自觉鉴别、抵制他人误导、阻碍自主选择志愿的行为。未经授权的志愿代报及信息修改将产生法律后果。

五、为方便提示考生，今年市教育局将继续通过考生登记的手机号码进行免费短信提醒，請考生務必保证手机号码准确、畅通。

六、本《告知書》一式两联，考生签字后考生联由考生留存，存根联回收后交所在学校留存半年，領取后即被视为《告知書》所有内容已告知。

附件5

招远市2022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办法

2022年招远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按照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与综合素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为道德与法治、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历史、地理、生物、信息技术、体育、物理实验操作、化学实验操作和生物实验操作14科总成绩。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高中学校录取新生的参考。录取分4个批次进行。

一、普通高中录取

（一）公办普通高中录取

1. 统招生录取。统招生计划按照我市“一评二挂”政策将指标分配到各初中学校，按分配指标进行录取。

2. 音体美自主特长招生录取。音体美自主特长招生，每个考生只能报考一所自主招生学校。学生本人自愿报考，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到自主招生学校现场报名，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学校自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市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科进行报名资格审核。学校要成立自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自主招生工作方案并依据公布的自主招生工作方案对通过审核的考生进行综合考评和特长测试，确定拟录取名单，名单经基础教育科审核后在高中学校和招远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3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由市教育体育局和学校联合发放录取通知书。通过自主招生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填报志愿。学校要严格工作纪律和程序，并通过学校、媒体、网站等多种渠道向社会和考生公开。要保证录取工

作公正、公平、公开，特长测试要全程录像并留存资料。

（二）民办普通高中录取。民办普通高中（金城高中）在规定的招生范围内自主招生。

二、职业学校录取

（一）“3+4”本科、职教高考班、五年制高职、五年制高师录取。“3+4”本科及五年制高师最低录取控制线的划定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中等职业学校职教高考班限定最低录取控制线为410分，其他五年制高职按生源和计划数确定最低录取控制线。达到要求的考生填报志愿后按考生成绩高低和招生计划数录取，其中有面试要求的学校只招收面试合格考生。投档录取原则按照“志愿优先，分数排序”的原则，按考生志愿和成绩顺序检索投档院校。投档录取过程中分数相同的依次比对道德与法治、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历史、地理、生物、信息技术、体育、物理实验操作、化学实验操作和生物实验操作的科目分数，顺序科目成绩高者优先投档录取。

（二）中等职业学校录取。根据招生计划和学生志愿依次录取。职业学校可根据各自的办学特点，采取自主招生、跨区域招生等灵活多样的招生模式。往届初中毕业生、未升学普通高中毕业生、城乡劳动者、退役士兵等可直接到中等职业学校报名，由职业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录取。市教育体育局对中等职业学校的招生计划、办学形式以及招生宣传等进行严格审查，确保规范招生。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实行月报告制度，7月至11月份招生工作期间，每月30日前，职成教科向烟台市教育局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科报告本月招生情况。

烟台市2022年高中阶段招生录取优惠办法

根据国家、省和市有关政策，制定我市2022年初中毕业生高中阶段招生录取优惠政策如下：

一、优惠政策

(一)优抚对象子女(持退役军人事务局证明或者所在部队、单位团级以上政治部门证明)。

1. 根据省军区政治部、省教育厅、省民政厅《山东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实施细则》(鲁政联〔2012〕1号)文件要求，军人子女(包括现役军人的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的子女)报考普通高级中学，按照下列规定给予优待：(1) 驻国家确定的三类(含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含二类)以上岛屿部队的军人子女，以及在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军人子女，烈士子女，中考时可凭军人所在团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经当地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按照当年录取分值10%的标准，降低分数录取。

(2) 作战部队、驻国家确定的一类、二类艰苦边远地区和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三类岛屿部队军人子女和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以及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

上奖励的军人子女，中考时可凭军人所在团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经当地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按照当年录取分值 5% 的标准，降低分数录取。（3）驻国家确定的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三类以上岛屿，以及在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军人子女，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子女，以及因公牺牲军人子女、烈士子女，可根据军人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的需求和意愿，由当地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安排到父母原户籍所在地区教育质量较好的公办普通高级中学就读。（4）驻一般地区部队的军人子女，中考时可凭军人所在团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出具的证明，经当地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按照当年录取分值 3% 的标准，降低分数录取。（5）驻鲁武警部队子女的教育优待，按照本细则规定执行。（6）消防救援人员子女保持原有优待政策。

2. 烈士子女报考普通高中学校的，可按照学校当年录取分值 10% 的标准降低分数录取，也可按照意愿，由当地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安排到父母原户籍所在地区教育质量较好的公办普通高中就读。一级、二级公安英模子女和因公牺牲公安民警子女报考普通高中学校的，可按照当年录取分值 5% 的标准降低分数录取。一级至四级残疾公安警察子女报考普通高中学校的，招生时降 10 分录取。

3. 根据中共烟台市政法委、综治委、见义勇为基金会《烟台

市见义勇为奖励保护实施细则（试行）》（烟政法〔2011〕25号）要求，获得县级以上见义勇为荣誉称号的人员或其子女，在初中升高中考试中给予降20分录取。

（二）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证明材料按照《烟台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关于做好“三侨考生”身份确认全程网办有关工作的通知》（烟政侨〔2021〕1号）要求办理），港、澳、台籍考生（持侨办或台办证明），报考普通高中，招生时降10分录取。

（三）少数民族考生（持户口簿或身份证），报考普通高中的，招生时降10分录取。

二、执行优惠政策的基本原则

1. 以上优惠政策，同一考生不能重复计算，只计取最高项，并需提供相应证明。

2. 制定高中阶段招生录取优惠政策时，不得超出上述规定范围，优惠分值不得随意调整。

3. 考生的优惠资格必须在学生所在学校公告栏等显著位置公示，如无异议，方可在高中阶段招生录取中实行优惠。

附件 7

省、市级体育艺术专项特色高中学校名单

获批省、市级体育专项特色高级中学的学校及项目

序号	学校	特色项目
1	烟台二中	足球、游泳、乒乓球、篮球
2	烟台三中	排球、篮球、田径
3	牟平一中	篮球
4	莱山一中	足球
5	福山一中	健美操
6	福山区懿荣中学	武术
7	莱阳一中	乒乓球
8	莱阳九中	田径
9	龙口一中	田径、篮球、足球
10	招远一中	足球
11	招远二中	乒乓球
12	莱州一中	篮球、田径、健美操
13	莱州六中	武术
14	开发区高级中学	足球、田径

获批市级艺术特色学校称号的普通高中学校

烟台二中、烟台三中、莱山一中、牟平一中、牟平育英艺术中学、福山一中、海阳一中、蓬莱一中、龙口一中、招远一中、开发区高级中学。

附件 8

烟台市高中阶段招生“八个严禁”

一、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给学校、教师、学生排名。

二、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考状元和升学率。

三、严禁违规宣传、虚假宣传、抹黑其他学校的宣传。民办学校凭有效的办学许可和法人登记证书在审批机关核准的办学规模内申报招生计划，其招生简章广告应依法报审批机关备案。

四、严禁招收已被其他高中阶段学校按规定程序录取的学生。对于招收已被其他高中阶段学校录取学生的民办学校，将大幅度削减其下一年度的招生计划。

五、严禁提前招生、扩大范围招生、超计划招生。

六、严禁采取减免学费、补助生活费、重奖优秀学生等手段抢拉生源、“掐尖”招生。

七、严禁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以及跨学期收取学费。民办学校收费项目及标准须在招生简章、广告、公示栏予以注明，收取费用应出具发票等法定票据，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学生摊派费用强行集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应严格执行发展改革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

八、严禁招收借读生、人籍分离、空挂学籍。

招远市 2022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滕希田	市教育体育局局长
副组长：	韩 杰	市委教育工委专职副书记
	陈忠军	市教育体育局一级主任科员
	孙玉雷	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陈德波	市教育体育局总督学
成 员：	王军艳	市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科负责人
	张振明	市教育体育局职成教科负责人
	李蔷春	市教育体育局体卫艺科负责人
	王英君	市教育体育局审计科负责人
	宋伟国	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副主任
	赵文政	市教育科学研究中心主任
	尹少平	市教育装备与技术研究中心主任
	姜浩杰	市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科工作人员
	闫克志	市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科工作人员
	张金学	市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科工作人员
	马青玉	市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科工作人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基础教育科，王军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